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 17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7、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2、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13、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
路 17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飞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
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3 位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推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落实，始终坚持“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的使命。对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巩固提升在传统消费电子市场优势，前瞻布局汽车电子、氢能源、AI 服务器、半导体封测等新兴领域，打造多元业务格局。对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优势和保持产品创新竞争力。同时，强化组织建设，深化管理改革，优化人才结构，为业务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1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4.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41%。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实施，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会议	案》。
4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都得到了落实。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彭建华先生、赵明昕先生、刘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

		会第六次会议	案》； 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奕华先生、彭建华先生、刘飞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奕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工作履职，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评估，共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查公司第二届总经理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明昕先生、彭建华先生、刘飞先生组成，其中赵明昕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飞先生、何玉良先生、刘奕华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刘飞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4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核了以下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6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此之外，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证券部为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合规培训

2024 年，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交易所、保荐机构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和学习活动，协助董监高持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2025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更积极的姿态拓展市场版图，加强对各项费用的管控力度，努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4 年 8	第二届监	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月 27 日	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信息披露也做到了公平、及时、准确、完整，通过规范投资来电、来访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财务管理等，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地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等主要事项上均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上述相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

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违规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183,152.86	194,924.17	-6.04
流动负债	37,286.05	23,333.16	59.80
总资产	227,912.40	215,464.79	5.78
总负债	38,113.10	25,333.46	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	189,901.63	190,192.42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9	23.54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1,112.50	47,240.84	50.53
营业利润	-5,646.03	2,004.86	-381.62
净利润	-3,115.74	2,791.72	-2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4.52	2,916.70	-2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455.23	1,320.57	-361.65
销售费用	15,990.39	10,759.77	48.61
管理费用	7,884.72	5,721.39	37.81
研发费用	13,753.89	10,025.42	37.19
财务费用	-2,732.15	-3,516.7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4.10	6,144.85	-45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89	-15,561.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9	-4,436.56	不适用
---------------	---------	-----------	-----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11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50.53%，增幅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随着 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业回暖，主要客户营收较同期大多实现增长，其投资新产线以及产业自动化率提升，拉动了新设备的需求量，因此 2024 年公司营收呈恢复性增长。
-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毛利率较高的流体控制设备占比从 45.9%下降至 34.8%，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固化及智能组装平台设备实现了放量出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18.2%上升至 31.4%。
-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引入优秀销售团队，加强应用市场拓展所致。
-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企业管理引入高端管理人才引起职工薪酬增加，以及进行股权激励引起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定期理财的收益率降低且本期月度平均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度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引进新的项目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以及薪酬增加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方面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并未同比例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而营收规模扩大导致存货采购增加，购买商品和劳务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加大薪酬激励机制，导致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减少所致。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润分配额减少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率（%）	16.72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6

- 1、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8 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205.5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所致。

二、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014,886.59	15.01	493,023,315.07	22.88	-30.63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7,791,607.93	0.34	4,453,425.85	0.21	74.96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其中收到客户承兑汇票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25,798,659.90	18.68	192,114,001.25	8.92	121.6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增幅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行业优质客户，其中增幅最大的前两家客户分别增加 1.29 亿元和 9,760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	428,027.80	0.02	2,181,319.06	0.10	-80.38	主要系本期收到 9+6 银行承兑汇票（注）减少所致。
存货	263,204,663.15	11.55	195,674,865.32	9.08	34.51	主要系产品类型丰富及订单增加所致。其中原材料增加 1,924 万元、在产品增加 2,126 万元；同时公司出货量增加，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2,288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4,417,417.13	0.19	6,800,339.71	0.32	-35.04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25,750.00	2.26	30,000,000.00	1.39	71.75	主要系对深圳墨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6,750,494.91	10.39	43,293,896.39	2.01	446.84	主要系募投项目（安达智能高标产业园）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36,544.31	0.15	1,393,135.69	0.06	146.68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0,474.82	1.93	18,800,324.67	0.87	134.41	主要系未来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增加，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7,347,235.34	2.95	13,466,163.59	0.62	400.12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增加，开具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从3个月调整为6个月期限所致。
合同负债	54,565,960.77	2.39	37,878,272.24	1.76	44.06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加，预收的需要履行向客户交付产品义务的款项增加所致。

						致。
应交税费	6,506,286.00	0.29	2,386,801.67	0.11	172.5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396,570.49	0.63	5,230,676.86	0.24	175.23	主要系确认本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1,118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704,305.07	1.26	9,244,283.04	0.43	210.51	主要系将产品质量保证从“预计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85,355.68	0.00	10,623,060.01	0.49	-99.20	主要系将产品质量保证从“预计负债”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2,080.73	0.03	1,197,699.93	0.06	-38.88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4,746,958.52	1.09	2,478,658.92	0.12	898.40	主要系对深圳墨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注：9+6 银行承兑汇票指的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主要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认真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合理回报股东，建立持续、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承担本公司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承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